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72號

聲請人 順興不銹鋼調理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黃文和
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件聲請人。

貳、本件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